宪法修正案学习心得

——院办公室 张 晓

2018年1月18日，在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上，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修改部分宪法内容的建议》，这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保持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长治久安的法律基础，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制保证。宪法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高度统一的体现。在新形势下，修改宪法这一重大决定，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必然要求。

一、宪法修改是必然选择

**宪法修改实现了党的意志和国家意志、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她规定了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问题，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自2004年宪法修改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实力跃上新台阶，创新驱动发展成果丰硕，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状况逐步好转......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毫不动摇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形成了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必将更好地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必将唤起人们前进的动力。

**随实践的发展不断完善发展，是宪法发展的基本规律。**我国宪法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这是实践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宪法发展的一条基本规律。完善国家主席任期任职制度，对于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具有重大意义。是对“三位一体”领导体制的历史经验的全面总结，是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健全党和国家领导体制的重要举措，是时代发展大势所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所需，有利于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兴旺发达、长治久安。增加生态文明建设内容，明确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认识的深化，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丰富和完善。

**保证宪法实施，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实现的根本体现。**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在宪法中增加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有利于文化创作发展中抓住时代的精神需求主线，必将为促进包括传统文化艺术在内的中国文化进一步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律支持。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到“健全社会主义法治”，一字之变，囊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彰显了我们党全面依法治国理念和方式的新飞跃，也必将提升广大公民维护社会稳定的信心和决心，激励广大公民在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的道路上不懈奋斗。

二、宪法修改彰显了时代特色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宪法修改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特色。

**一是**宪法修改突出了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领导的制度本色，充实了武装人民头脑和社会实践的指导思想本色，扩展了发展理念和发展文明的发展本色，揭示了国家交往与世界发展新理念的世界命运本色，统一了国家监督机关建构与运行的组织保障本色，强化了改革过程的独立性、不可替代性的发展动力本色，凸显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本色。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

**二是**宪法修正案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四个自信”。11个方面的修改内容都是我们党和人民在长期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中，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是对创新成果的一次全面总结。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要坚决拥护宪法的修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了变化，而要解决新的矛盾，宪法也必须与时俱进，为新时代保驾护航。要认清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我国宪法与西方宪法的本质区别。修正案在序言和总纲中都明确提出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根本性、全面性和时代性。要深入理解宪法修正案中删除了国家主席、副主席任期限制 ，这一修改强化了“三位一体”的国家领导体制，有利于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

**三是**修宪体现了新时代新成就，凝聚了新时代新共识，是为国家民族前途命运所作的重大制度安排，也为新时代全面推进国家现代化筑牢了宪法保障。依法修宪对依法行政、依法治院都有很重要的示范和保障作用，应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做好我院各项规章制度的宣传、贯彻和实施。农科院干部职工普遍学识较高，是高层次人才集中聚集的地方，其宪法意识很大程度上会影响到对宪法的态度，应组织多种途径和形式的专题学习，引导大家积极拥护宪法的修订，树立遵守宪法的意识和规则意识，促进干部职工在思想上和行动上做到学法、知法、懂法、护法，进而更好的成长为社会主义“三农”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四是**宪法的修改充分彰显了新时代的中国自信。特别是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中国，更是要突破过去西方政治民主的制度体系的束缚，去设计和完善中国人自己的制度安排。任何国家的政治制度都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历史的、具体的，是一个国家或民族所处社会土壤的产物，是由各自不同的文化传统、历史背景、发展水平、现实课题等等共同作用、内生演化的结果。我们与时俱进修改宪法，同样是顺应当前世情国情党情深刻变化的必然结果，正是带着这种自信，我们党把治国理政的新理念写入了宪法。从法的角度而言，修改宪法事实上也是一次生动的实践，是我们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生动实践，也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生动体现。

面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一系列新时期“三农”工作的新任务新思想新要求，我们必须深入学习宣传新宪法、认真领会贯彻新宪法。尤其是各级党员领导干部，更要带头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引导全院干部职工坚定不移地做宪法的信仰者、实践者和维护者，积极推进依法依规治院、科学民主治院，以更加充足的干劲，更加饱满的精神，不断加大科技创新、科技服务力度，不断提升自身修养，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劲头，立足岗位，扎实作为，全心投入服务全省“三农”事业，用活力、朝气、激情和梦想，为实现农科院的新发展、新跨越做出应有的贡献！